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9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0%（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258,830,000 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12）。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鉴于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1,30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1,300,000股股份一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发生转让、减持，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1,3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6,728,000股减少至365,428,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6,728,000元减少至365,428,0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本次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72.8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42.8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672.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672.8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542.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542.8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